

出售资本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出售资本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由 JASAN GLOBAL PTE. LTD.（“买方”）、锦兴布业有限公司（“卖方”）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方担保人”）之间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日”）签订。

卖方、买方和买方担保人单独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本协议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均应具有出售资本转让合同（定义见下文）中定义相同含义。

鉴于，

1. 各方之间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一份《出售资本转让合同》（“出售资本转让合同”）。根据该出售资本转让合同，卖方希望将出售资本出售给买方，买方希望购买出售资本。
2. 根据出售资本转让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买方应在出售资本转让合同签订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购买价款支付给卖方。在目标公司依法完成本交易相关的企业注册信息变更登记（即仅限于股东变更），即买方依法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享有目标公司股东利益之日以及交割日两者中更晚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第二期购买价款。
3. 买方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向卖方支付了第一期购买价款。现各方同意，通过本协议对第二期购买价款的支付进行调整。

在此，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

1. 买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购买价款总额的 40%（“第二期购买价款”）通过电子银行转账的方式以美金支付至卖方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
2. 卖方和买方【同意及确认放弃出售资本转让合同第 2.1 条项下第（I）款的前提条件，及卖方和买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日，第 2.1 条项下第（a）至（k）款的前提条件已经完成。】卖方和买方同意，在买方完成第二期购买价款支付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交割日”），卖方和买方完成交割。在交割日，卖方和买方应按照出售资本转让合同第 3.2 条的约定向对方交付相关文件（完税证明除外）。此外，在交割日，卖方还应向买方交付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地块 1 和目标地块 2 的土地证书、银行账户等，并已将相关信息更改为买方。
3. 卖方同意，在收到第二期购买价款后，卖方应或应促使目标公司及时向越南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转让税，而买方应及时及尽力配合卖方就申报并缴纳转让税相关的要求。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目标公司实际承担该转让税的金额，如因卖方未能支付转让税

而使目标公司承担有关税务责任的，卖方应向目标公司补足该金额或者买方有权在第三期购买价款中扣减卖方应支付的转让税金额。尽管有前述约定，买方同意实际承担卖方应支付的转让税中的一半，并且最多不超过 500,000 美元，并在收到越南税务机关发出的缴税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越南税务机关并向卖方提供支付证明。

4. 卖方向买方提供与转让税有关的完税证明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以美金支付剩余的购买价款总额的 30%，至此付清全部购买价款。
5. 就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买方担保人继续承担出售资本转让合同第 6A 条项下的义务。
6.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该仲裁规则被视为以提及方式纳入本第 10.2 条。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买方及卖方各指定 1 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根据 HKIAC 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为香港。仲裁使用的语言为英语。
7. 本协议自本协议最初提及的日期起生效。除经本协议明确修订的以外，出售资本转让合同仍应根据其条款具有充分效力，并在此予以追认和确认。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其之后，出售资本转让合同中提及的“本合同”、“本合同项下”、“本合同的”或类似的援引本合同的术语，均指经本协议修订后的出售资本转让合同。
8. 本协议以中文签订，以中文为准，其他语言版本均只供参考。本协议一式三（3）份，各方各自保留一（1）份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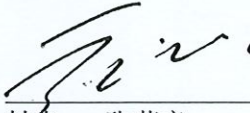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出售资本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以昭信守，各方在签订日签订本协议。

JASAN GLOBAL PTE. LTD.

姓名： 张茂义
职务： 董事

CKS
有限公司
BA
/8/20

(本页为《出售资本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以昭信守，各方在签订日签订本协议。

锦兴布业有限公司

姓名：戴锦春
职务：董事



(本页为《出售资本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以昭信守，各方在签订日签订本协议。

以契约形式签署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张茂义

职务：法定代表人

